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YMOND Industrial Ltd

利 民 實 業 有 限 公 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利民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0年6月1日（星期二）下午3:00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翰林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 (一) 省覽及接納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二) 宣佈派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4仙。
- (三)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四) 續聘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五)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所載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之股份總面值（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之任何條件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iii)本公司按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或類似安排以認購股份者；或(i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任何以股份代替股息計劃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列之授權之日；

及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股份之比例而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六) 「動議

- (a) 倘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根據本公司2003年6月6日所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限額最高達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及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及簽立所有必要文件，以使計劃授權限額生效。」

(七)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40(a)條「盈利」之後加上三個英文字「or exchange reserves」「匯兌儲備」的字句。」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乾利

香港，2010年4月30日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沙田安平街8號

偉達中心18樓1801-1813室

附註：

- (一) 凡有權可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為出席及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
- (三)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安平街8號偉達中心18樓1801至1813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四) 本公司將由2010年5月24日至2010年6月1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派擬於上述大會上尋求批准之末期股息,須於2010年5月20日下午4:30前將全部正確填寫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末期股息將約於2010年6月10日派發予於2010年6月1日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 (五)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授出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詳情、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建議更新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與及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資料之通函,將發送予本公司股東。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乾利先生、黃英敏先生、黃文顯先生及莫健興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乾亨博士, *GBS*, *太平紳士*, *LLD*, *DH*、黃宙昌先生及李映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啟雄先生、范仁達先生及伍耀明先生

代董事:

熊正峰先生(黃宙昌先生之代董事)、張元坤先生(黃乾利先生之代董事)及黃英傑先生(黃乾亨博士之代董事)